

桃園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桃園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
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標：

- (一)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
-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
- (三)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資源，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教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中原國小
- (四)協辦單位：經國國中、自強國小

四、實施日期：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8 月 21 日(星期五)，場次如下

8 月 20 日(星期四)	國小 A 場次
8 月 21 日(星期五)	國小 B 場次、國中、高中場次

- (二)辦理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三樓大會議室
- (三)報名時間：8 月 17 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中壢區中原國小)
- (四)聯絡單位：中原國小 資料組長范姜玉芬
- (五)聯絡電話：03-4388200 分機 613

五、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因場地座位有限，故舉辦二場次，每場名額限制 100 人，請擇一場參加。

六、課程內容：性別平等基本法規概念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產生與運作實務研討及法令研討。

七、經費：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專款補助，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八、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

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實施計畫
實施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主講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性平輔導團	
8：50~9：00	始業式	性平輔導團 召集人	教育局長官
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法令研討	性平輔導團	中原國小 黃木姻校長
10：40~12：10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協調 流程實務研討	性平輔導團	中原國小 黃木姻校長
12：10~13：30	午餐時間 意見交流討論	性平輔導團	
13：30~14：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承辦人 陳怡文老師
14：40~15：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承辦人 陳怡文老師
15：40~16：00	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長官
16：00~	賦歸		